

#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十二年國教 特殊教育課綱宣導實施計畫

- 壹、目的：為推動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綱，於 108 學年度順利落實並提升轄屬學校之特殊教育環境及課程。
- 貳、預期成效：
- 一、有效推動教育政策：透過循序漸進方式，對教師有系統性的進行宣導，使教師更能理解特教課綱之精神。
  - 二、建立優質特教環境：使教師能有效轉化特教課綱之精神與知能，建立優質之課程與教學，教師成長學生亦能受益。
  - 三、促進融合教育發展：真正落實十二年國教普特課綱統一架構的發展模式，能與時俱進建立與先進國家同步的特殊教育環境。
- 參、辦理單位：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肆、各階段參加對象：
- 一、各國立特教學校全體特殊教育教師
  - 二、轄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特教組長及資源班特教教師(任教 108 學年度新生之教師務必參加)、資源班教師
- 伍、研習時程及方式：本次宣導採分區辦理(14 區)方式，如附件 1，各分區辦理時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請應參加人員自行依需求擇 1 場次參加，惟報名人數若額滿，則以原規劃指定區域之學校人員優先錄取。
- 陸、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國教署特教研習」選擇「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綱宣導」擇一分區報名。
- 柒、報名截止日：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務必確認報名之場次是否錄取。
- 捌、研習課程：詳見附件 2。
- 玖、預算經費：由本署委託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各類業務項下經費支應。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原學校給予公差假，並依規定報支差旅費。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敬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筷。
- 壹拾壹、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 壹拾貳、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竟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

附件 1：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研習分配表

分區主辦學校	校內教師	負責區域(學校數)	預計參與人員 (每校 3 名)
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33	基隆(8)、臺北市(2)、桃園市(2) 新北市(1)、金門縣(2)、連江縣 (1)、澎湖縣(3)	57
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59	新竹縣(8)、新竹市(9)	51
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34	苗栗縣(15)、臺中市(3)	54
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35	南投縣(20)	60
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91	彰化縣(20)	60
和美實驗學校	67		
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53	雲林縣(18)	54
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73	嘉義市(13)、嘉義縣(8)	62
臺南啟智學校	84	原台南市區(20)、原高雄縣區 (19)	117
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58	原台南縣區(25)	75
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36	屏東縣(15)	45
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32	宜蘭縣(10)	30
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48	花蓮縣(11)	33
台東特殊教育學校	34	臺東縣(10)	30

## 附件 2：課程表

時間	主題及內容		講師／主持人
08:30~09:30	報到		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團隊
09:30~9:40	始業式		國教署長官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09:40~10:50	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宣導		國教署培訓之宣講講師
11:00~12:00	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宣導		國教署培訓之宣講講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團隊
13:00~14:30	分組 座談	普通學校組	國教署培訓之宣講講師
		特教學校組	
		教務行政組	
14:30~15:00	綜合座談		國教署長官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